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42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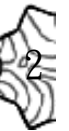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0615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研習計畫 (3665157_11040615700_1_3665157_110406157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學年度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職族語老師（含初任）課程教學工作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並因應課綱逐年實施，族語教師建置教學課程與推廣族語應用，厚實知能並協助教師在課程之策略規劃與教學素材轉化能具體實踐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務必參加及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預計30人。
- 四、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地點：來義高級中學、西勢國小、長榮百合國小。
 - (二)日期：110年8月16日至20日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名，



報名時間為辦理前一週起。

六、請服務單位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6小時研習時數，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。配合防疫政策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並研習期間佩戴口罩。

八、本計畫聯絡人：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助理胡哲翰，相關事宜請洽08-7993689。

九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曾昱山校長、黃義舜、陳彩春、吳弘毅、道卡杜班德勒、郭妙慧、江思海、杜淑娥、羅曉婷、王姿驊、謝珍妮、潘坤昱、許立民、蔡國興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

科 電 子 文 章
交 換 2021/08/11 11:58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